

課

檔號: STA 0502

保存年限: 5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 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 回收基管會 承辦人: 陳素卿
聯絡電話: (02) 23705888 分機: 3105
傳真電話: (02) 23703850
電子信箱: succhen@epa.gov.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環署基字第 10000755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檢送本署「2011 環境盃大專資源回收辯論賽」比賽辦法暨校園巡迴說明會辦法及宣傳海報各 1 份, 惠請 貴單位協助公布比賽訊息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請 查照。

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署為持續推動環保教育, 強化大專院校學生對於環保事務之參與, 特辦理以資源回收為議題之辯論比賽, 冀望藉由辯論方式讓重要環保議題獲得討論及關注, 以促進環保教育之推廣。
- 二、本案係本署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之一, 並為增進資源回收知識及辯論入門與技巧, 特規劃在辯論賽前, 自 9 月 14 日至 9 月 29 日分別於五大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花東、宜蘭等區域舉辦 7 場次校園巡迴說明會活動, 希望吸引更多對環保議題有興趣的大專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 三、本次辯論賽之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止, 校園巡迴說明會活動從即日起開始至資源回收網(<http://www.epa.gov.tw>):



100.年 9.月 5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0847 號



//recycle.epa.gov.tw)報名，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比賽辦法及
巡迴說明會報名辦法。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等(如發文清單)

副本：教育部(環保小組)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協助公告周知，文存。

敬會
環安衛中心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5011.0706

幹事環安衛中心
組長 **劉漢南**
9/6

劉一中

代為
決行

秘書長 **李玉君**
07/13

2011 環境盃大專資源回收辯論賽

校園巡迴說明會辦法

一、活動目的：

1. 透過資源回收專題講座，讓學生瞭解當前資源回收的發展。
2. 藉由環境專題講座增進學生對資源回收意涵的了解。
3. 經由辯論講座及經驗分享提升辯論賽水準。
4. 提高全國各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科系參與環境盃辯論賽的意願。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五、參加對象：對辯論活動及環保議題有興趣的大專院校學生，

採自由報名參加。

六、活動時間、地點及講師、講題：

場次	時間	地點	講師	講題
台中場	9/14(三) 13:30	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	朝陽科技大學 羅煌木教授	資源循環 與節約能源之探討
新北場	9/16(五) 13:30	東南科技大學 炎黃樓 805 會議室	淡江大學 高思懷教授	資源回收零廢棄的 省思
台北場	9/18(日) 13:00	臺師大 公館校區 研究大樓 101 室	臺灣師範大學 葉欣誠所長	資源回收的涵義
高雄場	9/20(二) 14:3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曉東講堂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吳忠信教授	資源回收概論
台南場	9/21(三) 14:0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4F 演講廳	長榮大學 林信一副教授	資源回收的省思
宜蘭場	9/23(五) 13:30	宜蘭大學 體育館 視聽教室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莊凱任主任	台灣生質能發展現 況
花東場	9/29(四) 09:00	東華大學 工學院 國際會議廳	大漢技術學院 許文昌助理教授	廢棄物減量技術

七、課程大綱：

1. 專題講座(一)-環保金銀島 到處都是寶

本講座將播放「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介-環保金銀島 到處都是寶」影片。透過影片的播放及講師的說明，可以對於台灣資源回收發展的來龍去脈及基管會的功能有深入的認識。

2. 辯論入門講座- 從有口難言到辯才無礙 (Think Creative)

講師將從豐富的辯論經驗中，透過環境辯論議題的相關介紹，與大家分享如何說好一段話的奧義。根據辯論比賽的實際調查，大部分的選手總是無法輕鬆自在的表達心中所想到的論點，講師將從語言使用的技巧、風度儀態的展現、整體論點架構的形成三方面出發，說明透過怎樣的訓練、思維方法才能練就一身好口才，不會話到用時方恨少。

3. 專題講座(二)-由全國多所大專院校講師接力開跑，各場次講師及講題詳前表。

八、流程：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15 分鐘	報到
45 分鐘	專題講座(一)
15 分鐘	休息時間
45 分鐘	辯論入門講座
30 分鐘	休息時間(附餐點)
45 分鐘	專題講座(二)
50 分鐘	Q & A 時間
共 245 分鐘	散會

九、報名辦法：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五天。

報名方式：打電話至學會或資源回收專線、現場報名、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回傳至本會等以上均可；全程參與者將提供餐點一份；現場報名恕不提供餐點。

十、本學會聯絡人：周志柔 小姐

電話：(02)2735-4080 傳真：(02)2735-4040

Email：blacks0610@msn.com

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

2011 環境盃全國大專資源回收辯論賽

校園巡迴說明會【報名表】

學校		系所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參加場次	☐ 9/14(三) 台中場 國立中興大學 ☐ 9/16(五) 新北場 東南科技大學 ☐ 9/18(日) 台北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9/20(二) 高雄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9/21(三) 台南場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9/23(五) 宜蘭場 國立宜蘭大學 ☐ 9/29(四) 花東場 國立東華大學		
※將提供餐點一份(現場報名恕不提供餐點)。 ※ 為利出席人數統計與資料印製，請於各場次活動前五天，將此參加回條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會，謝謝！！ ※ 本會聯絡人：周志柔小姐 TEL：(02)2735-4080 FAX：(02)2735-4040 Email：blacks0610@msn.com			

2011 環境盃全國大專資源回收辯論賽

校園巡迴說明會【團體報名表】

學校				系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場次	☐ 台中場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 新北場				
	☐ 台北場				
	☐ 高雄場				
	☐ 台南場				
	☐ 宜蘭場				
	☐ 花東場				
共計人數					

※將提供餐點一份(現場報名恕不提供餐點)。

※ 為利出席人數統計與資料印製，請於各場次活動前五天，將此參加回條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會，謝謝！！

※ 本會聯絡人：周志柔小姐

TEL：(02)2735-4080

FAX：(02)2735-4040

Email：blacks0610@msn.com

2011 環境盃大專資源回收辯論賽

比賽辦法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 四、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班研究生)共招收正取 24 隊(另備取 4 隊為觀摩隊伍)。詳細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科系所之名稱內含有「環境」兩字。
- (二) 歷屆參與大環盃之系所。
- (三) 列於行政院國科會編印之環境工程學門通訊錄之系所。
符合前三項標準之科系一覽表，請上「中華中等教育學會」網站查詢(<http://www.tsea.org.tw/>)
- (四) 未列入前三項但有其他足以認定為環境相關科系之系所，應檢具理由報請環保署認可。

五、比賽時間：

初賽：100 年 10 月 29、30 日(星期六、星期日)

複賽、決賽：100 年 11 月 5、6 日(星期六、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

初複賽：國立台灣大學共同科目大樓(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決賽暨開、閉幕式：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七、比賽題目：

正方：我國資源回收體系由民間自主管理回收成效較佳

反方：我國資源回收體系由政府管理回收成效較佳

八、比賽方式：採國際辯論賽制 (三人制)。

九、比賽規則：詳如附件

十、獎勵方式：

(一) 獎金

取冠、亞、季、殿軍各一隊

冠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

亞軍：獎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季軍：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殿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

另設最佳辯士四名，各得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二) 獎盃、獎狀及獎座

取冠、亞、季、殿軍各一隊，頒獎座一個，隊員頒獎狀乙紙。最佳辯士

四名，各頒獎座一個、獎狀乙紙。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 參賽隊數：

正取共 24 隊(另備取 4 隊為觀摩隊伍)，可跨校系組隊。錄取方式依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以報名系統日期、時間為主)，倘報名隊伍超過 24 隊，依照下列順序錄取：

第一階段：以每校一隊優先錄取(隊員皆為同一大專院校)。

第二階段：以每系一隊優先錄取(隊員皆為同一科系)。

第三階段：其餘隊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含跨校組隊者)。

觀摩隊伍：如有正取隊伍棄權時由觀摩隊伍遞補。其權利義務與正式隊伍相同，亦須參加相關活動。

(三) 報名人數：隊員人數最多 5 名。

(四) 報名方式：至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

2011 環境盃辯論賽線上系統報名。

十二、第一次領隊會議暨辯題說明會：

(一) 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二)下午 02:00~05:00

(二) 地點：環保署 11F 交誼廳

十三、保證金：

(一) 不收取報名費用；保證金於第一次領隊會議繳交。

(二) 每隊收取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保證金於隊伍確實出席領隊會議、並遵照大會規定完成活動，而無違規事項，於大會活動結束後全額退回。

十四、若未配合下列事項，將扣除保證金：

(一) 三人參加領隊會議。

(二) 全體隊員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

(三) 準時參加比賽。

(四) 配合紀錄片拍攝及相關問卷調查。

(五) 遵守住宿規定。

(六) 確定場地及住宿器具完善。

十五、住宿：台北市國軍英雄館(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0 號)。

提供選手免費住宿。隊伍須遵守選手村相關規定。

(一) 不得有超出人數住宿情事。

(二) 全館嚴禁吸煙。

(三) 夜深後嚴禁喧嘩吵鬧。

(四) 配合房間調度換房。

十六、交通補助辦法：

(一) 新竹以南、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參賽者可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收據、票卡，向承辦單位申請交通費補助。

(二) 補助金額：新竹以南及花東地區補助來回火車自強號票價 50%、離島地區補助來回機票票價 50%(經濟艙)。

(三) 補助範圍為領隊會議及辯論比賽來回交通費，領隊會議每隊補助三人，辯論比賽補助全數隊員。

(四) 須確實填寫交通費補助申請書，於比賽結束兩周內寄至本學會。須檢附票根及購票證明，交通費收據及票卡之金額未達補助金額者以票面價為準。

(五) 觀摩隊伍同享補助權利。

十七、聯絡方式：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www.tsea.org.tw)

聯絡人：周志柔 小姐

電話：(02)-2735-4080

傳真：(02)-2735-4040

Email：blacks0610@msn.com

※詳細辦法及報名表格請至資源回收網(recycle.epa.gov.tw)

或中華中等教育學會網站 (www.tsea.org.tw) 查詢

附件、比賽規則

- 一、 本賽制參賽雙方上場隊員三人，稱為一辯、二辯和三辯。
- 二、 本賽制設開篇立論、第一階段質詢、小組討論、小結、第二階段質詢、總結陳詞，共計6環節。
- 三、 辯論程序（淨比賽時間約40分鐘）

（一）開篇立論階段（共8分鐘）

雙方開篇立論各4分鐘。由一辯按正→反順序進行。開篇立論時間為4分鐘，3分半時有鈴聲一次提示，4分鐘有鈴聲二次提示，此時辯士必須停止發言。

（二）第一階段質詢（共10分鐘）

第一階段質詢設為兩輪四次，為一對一質詢。第一輪質詢由正方及反方任一人提問，第二輪亦同，但兩輪應由二位不同的隊員提問，中途不得換人。被質詢方每輪可自行確定一位隊員答辯，兩輪應由二位不同的隊員答辯，中途不得換人。質詢按正→反→正→反順序進行。每次質詢時間為2分半鐘，2分鐘時有鈴聲一次提示，2分半鐘有鈴聲二次提示，此輪質詢必須停止。

質詢者必須控制時間，得提出與題目有關的合理而清晰的問題，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再詢問其它相關問題，直到時間用盡。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被質詢者就應該停止回答，讓質詢者再問一下問題。當質詢方提問進入邏輯循環或悖論時，被質詢方可以跳出邏輯循環或悖論來闡述觀點提出與題目有關的合理而清晰的問題，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再詢問其它相關問題，直到時間用盡。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被質詢者就應該停止回答。

（三）小組討論階段（共3分鐘）

第一階段質詢後比賽暫停，參賽隊伍可利用此時間整理比賽目前討論重點，隊友之間可相互交談、交換資料。小組討論時間為3分鐘，2分半時有鈴聲一次提示，3分鐘有鈴聲二次提示，小組討論時間結束，即開始進入小結階段。

（四）小結階段（共6分鐘）

由每方二辯負責針對已經進行的質詢進行小結。小結由正方先開始，每方限時3分鐘。每方用時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發言必須停止。

（五）第二階段質詢（共5分鐘）

第二階段質詢設為一輪兩次，為一對一質詢。由正方及反方任一人提問，但應由與第一階段質詢不同的隊員提問，中途不得換人。被質詢

方每輪可自行確定一位隊員答辯，但應由與第一階段質詢不同的隊員答辯，中途不得換人。質詢按正→反順序進行。每次質詢時間為2分半鐘，2分鐘時有鈴聲一次提示，2分半鐘有鈴聲二次提示，此輪質詢必須停止。

(六) 總結陳詞階段 (共8分鐘)

雙方總結陳詞由三辯進行，由反方先發言。總結陳詞時間為4分鐘，3分半時有鈴聲一次提示，4分鐘有鈴聲二次提示，此時辯士應停止發言。

四、 辯論要求

- (一) 開篇立論：立論時要求邏輯清晰，引論恰當，言簡意賅。
- (二) 質詢：質詢雙方必須正面回答問題，提問和回答都要簡潔明確。重複提問和迴避提問的均要扣分。
 1.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明顯不合理時，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拒絕回答。
 2. 答辯者可以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
 3. 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否則視為違規。
 4.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 (三) 小結：正、反雙方的小結，要針對質詢階段的態勢及涉及的內容，不允許脫離比賽實際狀況的背稿。
- (四) 總結陳詞：脫離實際，背誦預先準備的稿件，適當扣分。

五、 評分標準

(一) 團體分數

1. 標準

- (1) 論點明晰，理解深刻，論據充足、合理、有力，引證恰當、有層次、多角度，分析透徹。
- (2) 迅速抓住對方觀點及陳詞失誤，駁論精到，切中要害。
- (3) 思路敏捷，應對能力強。
- (4) 言語清楚達意、陳述條理性強，措辭造句邏輯嚴密。
- (5) 團隊分工良好，默契配合。

2. 配分(總分為200分)

- (1) 開篇立論：20分
- (2) 第一階段質詢：40分
- (3) 小結：20分
- (4) 第二階段質詢：20分
- (5) 總結陳詞：30分
- (6) 風度儀態：35分
- (7) 整體論點：35分

3. 勝負

個別評審之評分單分數加總決定單張評分單之勝負，比賽勝負則由獲得多數評分單者決定。若遇評分單總分相同時，則由該位評審直接判定該張評分單獲勝方。

(二) 辯士個人分數

1. 標準

- (1) 陳詞：層次性、條理性、論據充分，說服力。
- (2) 語言：流暢、準確、言簡意賅、發音準確。
- (3) 風度儀態：自然、大方、不強詞奪理、尊重對方、尊重評審與觀眾，表情、手勢恰當。
- (4) 把握準確性、機智、有否新意、思維是否符合邏輯。

2. 配分(總分為 40 分)

- (1) 語言表達：10 分
- (2) 辯駁能力：10 分
- (3) 整體配合：10 分
- (4) 風度儀態：10 分

註：辯士個人得分只作為個人獎項的評審依據，與判斷每場勝負無關

2011 環境盃全國大專資源回收辯論賽報名系統

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選手姓名	學校	系所	身分證字號	生日
1					
2					
3					
4					
5					
聯絡人(每隊至少兩名，需留下電話及 E-mail 以便大會聯絡)					
姓名	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僅為活動保險需要，不會移作他用★